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HK)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fessionals Alumni Association

就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諮詢文件」
之意見回應

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
就「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諮詢文件」之意見回覆
2014年9月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簡稱「同學會」〉就「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諮詢文件」成立了特別的工作小組進行研討，現把本同學會的意見回覆如下：

問題 1

本會支持按諮詢文件中第 36(a) 至 (b) 段所述的方式引進【核心基金】的方向。

問題 2

本會同意在所有強積金計劃中，作為預設基金的成分基金應大致相同。

問題 3

本會認為【核心基金】以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礎不是非常恰當，本會建議應該將這些基金交由市場上已存在的 38 個競爭者 (38 Plans)，讓其自由組合、通過市場運作、汰弱留強，最後必然會有最好、最適合的基金讓成員選擇。

問題 4

本會同意【核心基金】的適當投資方式是隨著成員越來越接近 65 歲時應降低風險，由於投資市場的表現變化很大，若給予每一個成員都可以再有選擇權，就可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具體運作上屆時需要就是否降低為低風險的投資方式時，再諮詢每位成員的意見，讓成員自己選擇降低或不降低風險，不要自動調低。

問題 5

本會認為，應多關注 65 歲的退休人士，他們承擔風險能力較弱，整體需要特別照顧。（至於某些專業人士具較強的風險承擔能力，他們甚至較得自己決定投資安排的，在這個 MPF 投資只佔其投資的一部分，而且全面安排時亦已考慮了其轉換不同風險基金的彈性安排，所以核心基金不需要引入過多高風險元素）。相對合理和較低風險仍是設計核心，故此，降低風險安排可提前十年，即從五十五



歲開始，而退休人士是否願意增加投資，由於風險較低，可考慮以開放態度處理。

問題 6

本會同意，初步而言，把【核心基金】的費用總額維持在 0.75% 或以下的水平是合理的做法，如基金基數不斷擴大，仍有下調的空間。

問題 7

本會認為，中期而言，把【核心基金】的開支總額（即基金開支比率）維持在 1.0% 或以下的水平基本合理。但對於在【各類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的表格中所提到的【保證基金】的最低基金開支比率為 1.33%、平均為 2.18%，本會認為有些偏高。一般投資者看到【保證基金】會誤以為是最安全、最有保證的，其實不然，在這點上應該與投資者解釋清楚。

問題 8

本會同意，應以被動的、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作為強積金【核心基金】的主要投資方式；但應該將市場和風險因素考慮進去。

問題 9

本會認為有一些風險比較大，波動比較大的一些資產類別不適宜以被動的、以指數為本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比如房地產項目或其他較高風險的長期性投資行業。

問題 10

本會同意計劃的核心基金的名稱應該劃一，並認為【強積金基本投資基金】（強調它是退休儲蓄的一個基本投資方式）這個名稱較可取。

問題 11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第 78 及 79 段所述的處理實施及過渡事宜的一般原則。

問題 12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第 81 段所述，有關如何為現有預設基金的強積金成員作出過渡安排的建議。



附件 1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簡介

主席

李耀新先生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朱永耀先生

李毅立先生

范家輝先生

陳健文太平紳士

謝湧海銅紫荊星章

秘書長

李毅立先生

司庫

陳鳳翔博士

常委

沈華先生

洪小蓮女士

袁妙齡女士

張寬年先生

陳國盛先生

勞玉儀女士

程婉雯女士

馮國佑先生

楊志宏先生

閻峰先生

譚岳衡先生

理事

文思怡女士

王國安先生

史理生先生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以下簡稱「同學會」）成立於 2011 年 5 月 8 日，會員均在國家行政學院進修國情研習課程。同學會以服務社會為宗旨，致力維護和促進會員的團結和友誼，加強和維護會員與中國國家行政學院的聯繫，擴大和延伸國情教育，充分發揮香港工商專業界優勢，為香港和國家的發展進言獻策，並透過同學會活動和工作，促進兩岸三地工商專業界的合作交流，共同為香港繁榮、振興中華和祖國統一大業作出貢獻。



何志盛先生

李佐雄銅紫荊星章

李冠群先生

范啟鏞先生

張謙華先生

梁文傑先生

陳日嵐先生

陳建豐先生

陳致偉先生

陳家樂先生

馮煒能先生

楊棟先生

楊培林先生

葉海京先生

潘偉駿先生

繆英源先生

鍾慧敏女士

譚光舜先生



附件 2 工作小組成員

李耀新 先生	（暨同學會主席）
陸景生 先生	（暨同學會會員）
陳鳳翔 博士	（暨同學會會員）
吳尚瑩（梅）女士	（暨同學會會員）
詹偉基 先生	（暨同學會會員）
孫健崗 先生	（暨同學會會員）